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8日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9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和实际经营业务需要，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作出修订；同时根据新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，拟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将投资者保护机构纳入征集投票权征集主体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30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修订后的《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1年9月）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9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1年修订）》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9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（2021年修订）》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9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30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通讯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以上决议，特此公告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30日